

臺北市區監理所

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報（或存證信函內容）參考範例

一、雙方對於該車有買賣行為：

本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或本人○○○）所有○○○○○車（如：自用小客車），車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賣給姓名：○○○（加註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），至今尚未辦理過戶，請於七日內前來辦理過戶，否則本公司（或本人）逕至監理單位辦理註銷牌照登記。

二、車主同意將該車贈與他人：

本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或本人○○○）所有○○○○○車（如：自用小客車），車號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已歸姓名：○○○（加註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）所有，至今尚未辦理過戶，請於七日內前來辦理過戶，否則本公司（或本人）逕至監理單位辦理註銷牌照登記。

三、若無法刊載買受人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者，歉難辦理該車後續稅費暨違規轉責。

注意事項

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只受理本市管轄之車輛，另自用大客貨車、特種車、租賃車、營業車不得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。

如何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

一、催告過戶滿七日後，第八日請帶催告過戶報紙全張乙份（登一天即可）（或送達之存證信函副本之正本，含回執聯）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1. 車主為個人：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2. 車主為公司：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（公司含登記表）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，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，（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，另附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）、公司印章。

三、填寫異動登記書二份，查清牌照稅、燃料費、違規積案（有設定動產擔保登記或禁止異動登記有案者，請先塗銷）後送核。